

府、一部分屬於民間捐款。會長提到了交通等問題，但我相信，現在高鐵很方便，四處看看也很好，到阿里山、仁義潭水庫觀光也很棒，不一定都要去台北玩啊！台北很多地方的空氣都不好，部長您搬去台北後，是不是也感覺常下雨、空氣不太好？你要是來嘉義走走，就一定會發現嘉義空氣比台北好，我敢保證。

我們非常重視商研院，既然它以後能夠變成消費中心，那麼本席希望商研院能夠在嘉義設立。而且嘉義市議會蔡議長已經組成一個會，所有人都同意動員爭取商研院的設立，也提出了計畫及適當的場地。部長，您是不是能夠優先替我們考量？

陳部長瑞隆：關於此建議，首先我得先徵詢監製人的意見；第二，董事會成立後，也必需要在董事會上做一些相關的討論。另外，將來到底要如何規劃，例如是否要和大學合作等問題，也要有一個甄選的機制，必須要從這幾個方向思考。當然，我們也非常感謝嘉義市這麼熱心的歡迎商研院，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考量。

江委員義雄：我們可以提出一個非常詳盡的規劃供經濟部參考，希望您不要因為嘉義是小地方、交通不便，就把我們排除。部長，我們是非常用心的，像一些不用心的、光地理條件好是沒有用的。比如開會，我們南部的委員一大早就準時到了，而北部的委員卻還有到 12 點多還沒出席的！希望部長不要覺得南部不好，我希望大家好好的重視南部！

另外，關於發展健康照護相關產業的建議，經濟部目前已經有一個 3 公頃的研發中心，還有 7、8 公頃都是中油的土地，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和中油共享這個成果，才能夠借到這塊土地。本席想要提出一個跟照護產業有關係的計畫，比如說 SPA 或是其它醫療方面，例如補牙齒等都是很好的，本席提出這個計畫，同時也會和中油溝通，請問部長有何看法？有沒有這個可能性？

陳部長瑞隆：當然，若對中油公司的未來發展有利的話，我們可以一起納入考慮。

江委員義雄：本席希望能請經濟部、中油與嘉義市三方，一起想辦法看要怎麼做，因為現在嘉義市面臨最重要就是這 3 個問題：商研院、養生以及治水。希望經濟部多給我們幫忙，謝謝！

陳部長瑞隆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質詢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先問一個民生的問題，然後再談其他問題。前不久台北市及全國高中高職的家長會會長向本席陳情，他們指出，目前全國的高中職學校跟台灣電力公司簽約，是處於一種非常不合理的現象。因為台電的收費不當，間接影響到師生的教學品質和學生的學習環境。

目前台電跟各高中高職的收費標準是採取固定契約容量收費，以整年為單位，統一約定 1 個月的月用電費。夏季時，用電費超過約定量時，每超過 10% 就加收一倍，每超過 20% 就加收兩倍，可是冬季如果使用量不足約定量時，仍然要按照約定量繳費。不管是用多或使用不足，反正學校都要罰錢、繳錢，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契約。據這些高中高職的家長會會長反映，高中高職通常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來繳付罰款，通常採取應付的措施就是挪用營養餐費，要不然就是限制教室日光燈數的使用，或是由家長會募款，不管怎樣，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師生的健康、眼睛還有相關的學生受教權益。

我想請部長針對這個問題作個明確答復，能否合理化地改為每月收費，而且罰款部分不要這麼高，請台電不要跟學校簽訂這種不公平的契約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陳部長答復。

陳部長瑞隆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剛才的問題，台電有採取一些措施，比如說，假如學校因為活動中心舉辦短時間用電而需增加用電容量的時候，可以事先評估申請臨時用電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台電這種作法就是個案申請、個案提報，現在我們談的是比較大的總體問題。台電跟全國高中高職簽訂用電的不公平契約是否應該改善？目前高壓兩段式供電系統的契約容量申請，最高只能到 4,999 千瓦，若高中高職要增加契約容量、多申請 1 千瓦，則需繳交線路補助費 1,736 元，但調降的時候又不退費。這樣的成本是會轉嫁到學生身上的，也影響了教學品質，譬如燈光數減少或晚一點開燈。我希望部長能夠從政策面思考，整體檢討台電跟高中高職簽訂的契約，應該將它改為按月繳費，而且即使超過了，也不應該處以這麼高額的罰款；若不足，則更不應該罰款。

陳部長瑞隆：台電未來每年都會定期拜訪各學校，根據他們最近 1 年的用電情形來加以分析試算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是他們總體的根本形成期，而且本席也實際了解了學校的情形，確實是用多用少都要罰，結果學校沒有錢繳罰款，只好轉嫁在其他方面，例如限制用電、限制開燈等。請問台電塗總經理，這種定型化契約是否不公平呢？是否對台電有利、對學校的教育事業卻不利？

主席：請台電公司塗總經理答復。

塗總經理正義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事實上，這種供電合約跟我們的供電設備投資是有相關的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請您注意，我們今天談的是教育事業，是全國的高中高職。

塗總經理正義：各個學校的用電需求如何才能貼切它實際上的需要，我想台電各企業處會很快的去調整，以貼近學校的需求量。

丁委員守中：目前就是有這種問題，所以學校方面才會反映出來。本席要求部長做個政策性的答復，全面檢討這種用多用少都要罰、而且罰的是學校的現象。

陳部長瑞隆：這個部分是有它過去長久的歷史背景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已告訴你不合理了，你是新上任的部長，那你……

陳部長瑞隆：我們會請台電研究如何讓所有的學校在用電時，不至於有超用或是短用的情況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像這種以一年為簽約單位，然後再計算每個月用電量的情形是否要改？可不可以改為每月或每季計算呢？

陳部長瑞隆：台電的困難點完全是因為電力的調度問題，假如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學校只是夏天跟冬天的用電量不同，冬天使用電費不足、夏天用得得多……

陳部長瑞隆：假若他們能夠事先把用電的形態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就是先以一年為簽約單位，然後再訂出每個月的平均，本席認為以一整年為簽約單位並不合理，把它改為一季可以嗎？

陳部長瑞隆：我們來看看，就是說，事實上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部長，講了半天喉嚨都啞了……

陳部長瑞隆：我們會請台電跟教育部來研究一下有什麼方法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部長，改為一季或是每月可以嗎？

陳部長瑞隆：我想我們不用這麼快下定論，因為一季不見得對學校好，我們先來跟學校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就是用多用少都要罰！至少以每個月或每一季算出每個月的度數才精準嘛！

陳部長瑞隆：我們會盡量讓這個合約能夠充分反映它實際的需求量，這樣就不會有罰款的情況。比如剛才委員講的，夏季用的多，那麼契約是否允許夏季的時候多用一點、冬季的時候少用一點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那麼就是要改，簽約一年，然後每個月固定……

陳部長瑞隆：我們先不要預設立場要怎麼做，我想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讓我現在告訴你，目前已經存在這種不合理的現象，你是不是要改？

陳部長瑞隆：我們來改，我們會請台電跟學校討論，看看怎麼改才能夠符合實際的需要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反正就是要改對不對？

陳部長瑞隆：我們會請台電跟學校研究一下，然後再作改變好了。

丁委員守中：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，而其他事情因為其他委員都問過，所以就算了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賴委員幸媛質詢。

賴委員幸媛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李應元主委說基本工資應該上漲，而部長卻大力反對，請問您反對的理由是什麼？

主席：請經濟部陳部長答復。

陳部長瑞隆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當時之所以這樣表示，主要是因為工商界都不贊成這樣的調整，他們擔心整個成本會大幅上升，所以我當時是反映工商界的意見。

賴委員幸媛：所以你是工商界和資方的代言人，並不是全民的經濟部長，是不是如此？

陳部長瑞隆：經濟部當然是以促進經濟發展為最重要的職責，但我們也要考慮工資調漲之後，勞工是不是能夠真正獲利。

賴委員幸媛：其實本席已經從報章雜誌看到部長的論點，你的意思是說這對本勞無利、對外勞才有利，而且工商界並不贊成，因為這將會造成產業外移，這些都是你講的對不對？

陳部長瑞隆：我沒有講那麼多，委員可以再去看看，有些並不是我講的。

賴委員幸媛：至少你剛剛曾說這對本勞無利、對外勞才有利吧？現在本席就要來戳破你的謊言：相信部長也知道，我們的基本工資已經 10 年沒有調漲了，記得李總統主政時代，基本工資幾乎年年漲，它隨著物價指數的波動而有一定的調整公式。但是從 1998 年到現在，基本工資一直都沒有調漲，不過，我們的物價指數在過去 10 年卻漲了 8.6%，而 GDP 也成長了 30% 以上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基本工資卻連一點微調都沒有。據本席所知，現在本勞領取 15,840 元以下工資的人數有 43 萬人，而領取 15,840 元工資左右的人數則有 121 萬人，43 萬人加上 121 萬人，總共就有 164 萬人，請問你憑什麼說這對本勞無利？民進黨執政 7 年以來，你一直都是經濟部的高層首長，現在台灣貧富差距嚴重到這種地步，結果你竟還說這對本勞無利！對於 164 萬勞工而言，提高基本工資當然是有利，怎麼會無利？